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10522194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112至113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有關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第2項。
- 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第3項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委託業務，悉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與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所疑問，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。電話：04-2250-0710）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